

僱主及求職人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制度

一、申訴服務理念

為提供本公司僱主及求職人申訴管道，妥善解決投訴及爭議，維護僱主及求職人應有權益，特設置本公司申訴人員負責處理僱主及求職人申訴相關事宜。

二、申訴人

保萊德企管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僱主及求職人

三、申訴管道

1. 書面申訴: 郵寄申訴表(如附件)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6樓 (人事行政部)
2. 網路申訴: 本公司企業網站首頁 > 意見回饋
3. 電話: +886-2-6605-7205

四、申訴處理時間

1. 迅速回應與關懷: 於接獲受理申訴事宜，專人將致電關懷瞭解申訴緣由及告知承辦人員與連絡方式
2. 處理時間: 本公司於申訴人提出申訴之日起 30日內，將迅速釐清爭議並將處理結果回覆；若因個案須展延處理時間，將先行知會知悉
3. 處理結果與調處
 - 本公司將以郵件、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人
 - 申訴確定屬實者，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根據公司內部工作規則進行處理及紀律處分
 - 本公司對相關責任人將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
4. 申訴撤回: 在本公司做出決定前，申訴人可以撤回其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原則上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

五、處理流程



